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

曲环保[2023]14号

#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行为，保障检查对象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保定市生态化解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污染源信息库情况

依托河北省智慧环保执法平台，我局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1个，随机抽查人员库1个，双随机执法人员73人，并在双随机抽查系统和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中动态调整。

### 二、抽查频次及比例

#### (一) 本部门双随机抽查

根据市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“三定方案”、权责清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等，将适用于随机抽

查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，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。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、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，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，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、重点监管对象、一般监管对象3类。每季度初使用移动执法平台下发执法任务，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25%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；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50%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；一般监管对象：对正面清单企业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检查，每季度实现全覆盖；对非正面清单企业，县级每季度检查企业数量至少占除正面清单外一般监管对象数量的3%。

## （二）部门联合抽查

完善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加大联合随机抽查次数，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年度内确保本辖区内部联合抽查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30%。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本年度拟发起联合抽查1次，配合联合抽查2次。跨部门联合抽查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，做到“应联合尽联合”，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(二) 强化宣传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**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提升服务意识，主动宣讲政策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认真答疑解惑，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检查的力度和温度。加强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教学，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。

**(三) 坚持跟踪问效，强化责任落实。**认真履职尽责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严禁随机抽查走过场、结果录入不规范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等现象。

附件 1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2：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3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附1: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韩明勋(党组成员)

副组长：张晓然（执法大队副队长）

成 员：牛爱强（企业中队队长）

杨 彬（恒州中队队长）

潘文进（路庄子中队队长）

王献民（晓林中队队长）

庞韶峰（邸村中队队长）

张建斌（羊平中队队长）

李玉峰（文德中队队长）

王绍亮（燕赵中队队长）

徐卫东（庄窠中队队长）

庞晓渊（党城中队队长）

刘宏伟（孝墓中队队长）

夏宝辉（郎家庄中队队长）

刘小晨（环卫中队队长）

王 雷（产德中队副队长）

苏 帅（灵山中队副队长）

田 兴（双随机管理员）

附件2:

##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2023年拟发起的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部门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		2023年县级内部联合抽查001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按照抽查方案确定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据各股室需求确定	执法大队	结合抽查任务需求确定	1月-3月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		2023年县级内部联合抽查002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按照抽查方案确定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据各股室需求确定	执法大队	结合抽查任务需求确定	4月-6月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		2023年县级内部联合抽查003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按照抽查方案确定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据各股室需求确定	执法大队	结合抽查任务需求确定	7月-9月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		2023年县级内部联合抽查004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按照抽查方案确定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据各股室需求确定	执法大队	结合抽查任务需求确定	10月-12月



<p>联 2023009</p>	<p>2023年度曲阳县部门级跨部门联合抽查009</p>	<p>联009号</p>	<p>2023年曲阳县应急管理跨部门联合抽查</p>	<p>定向</p>	<p>按照实际情况分级进行风险评估等级确定</p>	<p>应急管理局：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情况等的检查；工业企业的检查；露天矿山、尾矿库、地下矿山的检查；对非煤矿山（尾矿库）安全生产（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企业的检查；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检查；对煤矿生产、经营企业的检查；防治水管理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</p> <p>自规局：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</p> <p>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</p> <p>气象局：对雷电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；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探测工作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探测环境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；对气象行政许可有关活动的执法检查</p> <p>统计局：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；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涉外调查活动的检查</p> <p>发改局：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</p>	<p>根据本项确定的范围</p>	<p>应急管理局</p>	<p>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气象局的统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改革局</p>	<p>2023年4月至7月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<p>联 2023012</p>	<p>2023年度 曲阳县门 县级部门 联合抽查 012</p>	<p>联012号</p>	<p>2023年保 定市生态 环境局曲 阳县分局 跨部门联合 抽查</p>	<p>定向</p>	<p>按照实际 情况总结 信用等级 进行分类 等进行 确定</p>	<p>环保局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；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；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项目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建设项目开展监测项目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建设项目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的检查； 对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情况的检查；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；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检查等 执法局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情况的检查；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等</p>	<p>根据本次 抽查确定 的事项确 定范围</p>	<p>生态环境局</p>	<p>执法局、 市场监管局 管理局</p>	<p>2023年4 月至10月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